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  
【发布文号】深卫人函（2009）27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9-24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9-24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## 关于征求《深圳市职业病报告暂行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意见的函

（深卫人函（2009）27号）

各区卫生局、光明及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、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职业病报告管理工作，规范我市医疗机构疑似职业病报告行为和程序，我委组织起草了《深圳市职业病报告暂行管理办法》（草案），上述文本已在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公布，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。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截止日期为2009年10月31日。

传真：25633940

电子邮箱：[szzwk2004@yahoo.com.cn](mailto:szzwk2004@yahoo.com.cn)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